

天水市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抽样检验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TGJT2021-018

采购人：天水市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需求.....	6
第三章 谈判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4
三、谈判响应文件.....	15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谈判、评审与成交.....	19
六、质疑.....	21
七、签订合同.....	22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24
一、总则.....	24
二、评审程序.....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谈判承诺书.....	31
二、谈判函.....	32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33
四、分项报价表.....	34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六、授权委托书.....	38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9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42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置表.....	42
十一、供应商企业业绩表.....	43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	43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受天水市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其委托的天水市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样检验项目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TGJT2021-018

二、谈判内容：

2021年，秦州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涉及食用农产品、餐饮（含现制现售食品）食品、专项抽检3大类。按照食用农产品1份/千人、餐饮及现制现售食品1份/千人、食品专项1份/千人、餐饮具抽检数量不少于总任务数（食盐除外）的5%计算，秦州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共有940批次，分别是食用农产品300批次、餐饮食品370批次、食品专项抽检270批次（含食盐5批次、餐饮具48批次）。

三、采购预算金额：60万元。本次采购计划51.2197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能及时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3、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CMA资质认证（CMA资质证书和供应商名称一致）；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近一年内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7、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五、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六、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9月18日00:00:00至2021年9月23日23:59:59，请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tianshui.gov.cn>）在线下载。

七、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九、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截止时间：2021年9月30日8时50分（北京时间），逾期概不受理。

2. 谈判时间及地点：2021年9月30日8时50分（北京时间）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第一评标厅（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185号楼2楼）。

3. 开标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请用CA证书或用户名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各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14.55.226.66:8083>），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工作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进行，请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安装好投标文件离线加密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需将加密好的投标文件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并录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信息，以上工作必须在开标前完成。开标前 30 分钟以内供应商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系统网址：<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5.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谈判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

方式一：谈判保证金接受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

谈判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天水分行营业部

行号：313825000029

谈判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谈判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方式二：谈判保证金接受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供应商只能选择以上其中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网银转账缴纳方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以推送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天水市秦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滨河西路 23 号

联系人：庞 晨

联系电话：17793822871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和谐家园 C8 一单元 602 室

联系人姓名：凌海霞

联系电话：15336012080

2021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谈判内容：

2021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涉及食用农产品、餐饮（含现制现售食品）食品、专项抽检3大类。按照食用农产品1份/千人、餐饮及现制现售食品1份/千人、食品专项1份/千人、餐饮具抽检数量不少于总任务数（食盐除外）的5%计算，秦州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共有940批次，分别是食用农产品300批次、餐饮食品370批次、食品专项抽检270批次（含食盐5批次、餐饮具48批次）。

二、技术参数：

2021年秦州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品种、项目表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甲氧苄啶、克伦特罗		
			牛肉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羊肉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其他畜肉	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禽肉	鸡肉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尼卡巴嗪、氯霉素		
			鸭肉	甲氧苄啶、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其他禽肉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牛肝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肝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猪肾	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牛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禽副产品	其他畜副产品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鸡肝西林代谢物	总砷（以As计）、恩诺沙星、替米考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		
			其他禽副产品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镉（以 Cd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 Cd 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
		花椰菜		甲胺磷、毒死蜱、氧乐果
		菜薹		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苯醚甲环唑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啶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油麦菜		水胺硫磷、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大白菜		镉（以 Cd 计）、水胺硫磷、毒死蜱、甲胺磷、氧乐果
	茄果类蔬菜水胺硫磷	茄子		镉（以 Cd 计）、氧乐果、甲胺磷、水胺硫磷
		辣椒		镉（以 Cd 计）、氧乐果、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番茄		敌敌畏、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胺磷、氧乐果
		甜椒		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瓜类蔬菜	黄瓜		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氧乐果
	豆类蔬菜	豇豆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菜豆		水胺硫磷、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铅（以 Pb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泮、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淡水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
			淡水蟹	镉（以 Cd 计）、孔雀石绿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呋喃西林代谢物
			海水虾	镉（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恩诺沙星、呋喃妥因代谢物
			海水蟹	镉（以 Cd 计）、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贝类	贝类	氯霉素、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毒死蜱、敌敌畏、氧乐果
			梨	毒死蜱、敌敌畏、氧乐果
			枇杷	苯醚甲环唑、毒死蜱
		核果类水果	枣	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氧乐果

			桃	苯醚甲环唑、氧乐果	
			油桃	苯醚甲环唑、氧乐果	
			杏	吡虫啉、腈苯唑	
			樱桃	苯醚甲环唑、氧乐果	
			李子	苯醚甲环唑、氧乐果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毒死蜱	
			柚子	氟虫腈、水胺硫磷	
			柠檬	克百威、水胺硫磷	
			橙	丙溴磷、氧乐果、水胺硫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氧乐果、甲胺磷	
			蓝莓	氧乐果、水胺硫磷	
			草莓	烯酰吗啉、氧乐果、敌敌畏	
			桑葚	氧乐果、水胺硫磷	
			猕猴桃	氯吡脘、多菌灵、氧乐果、敌敌畏	
			西番莲（百香果）	氧乐果、水胺硫磷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腈苯唑、苯醚甲环唑、甲拌磷	
			芒果	苯醚甲环唑、氧乐果	
			火龙果	甲胺磷、氧乐果	
			柿子	氧乐果、甲胺磷	
			菠萝	苯醚甲环唑、氧乐果	
			荔枝	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	
			龙眼	毒死蜱、氧乐果	
		石榴	苯醚甲环唑、氧乐果		
		瓜果类水果	西瓜	甲胺磷、氧乐果	
			甜瓜类	甲基异柳磷、氧乐果	
		鲜蛋	鲜蛋	鸡蛋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硝唑、金刚烷胺、金刚乙胺
				其他禽蛋	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金刚烷胺
豆类	豆类	豆类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吡虫啉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生干籽类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		
餐饮食品（现制现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生湿面制品（自制）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发酵面制品（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油炸面制品（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酱卤肉、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肉冻、皮冻（自制）	铬（以 Cr 计）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	氯霉素	

			冻)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制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铬(以Cr计)	
复合调味料(自制)	半固态调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罂粟碱、那可丁	
蔬菜制品(自制)	酱腌菜(自制) 铅(以Pb计)	酱腌菜(自制)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糕点(自制)	糕点、面包(自制)	冷加工糕点面包(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热加工糕点面包(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节令食品	元宵节食品	汤圆、元宵(自制)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端午节食品	粽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	
	中秋节食品	月饼(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粮食加工品(自制/外购)	谷物粉类制品	米线、米粉(自制/外购)		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淀粉及淀粉制品(自制/外购)	淀粉制品	粉条(自制/外购)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饮料(自制/外购)	其他饮料	自制饮料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菌落总数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铅(以Pb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铅(以Pb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	

				精钠（以糖精计）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苏丹红 I-IV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及蘸料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总砷（以 As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单增李斯特氏菌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灭菌乳	蛋白质、脂肪、商业无菌
			发酵乳	蛋白质、乳酸菌数、霉菌、酵母
			调制乳	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 Pb 计）、甲胺磷、甲拌磷、氧乐果、毒死蜱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啤酒	啤酒	酒精度、警示语标注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果酒	果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甲醇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大肠菌群、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腌渍食用菌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商业无菌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菌落总数、大肠杆菌、霉菌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菌落总数、大肠杆菌、霉菌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大肠菌群
			腐竹、油皮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大肠菌群、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菌落总数、霉菌、嗜渗酵母计数
食盐	食盐	食盐	食盐	氯化钠、氯化钾、碘（以I计）、钡（以Ba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餐饮具	餐饮具	餐饮具	餐饮具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注：为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排查食品安全隐患、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经采购人同意，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可根据天水市秦州区食品安全状况做适当调整，其投标报价不得改变。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供应商：是指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谈判的供应商。
- 3.3. 成交供应商：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3.4.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7. 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4.2.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 4.3. 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 CMA 资质认证（CMA 资质证书和供应商名称一致）；
- 4.4. 供应商近一年内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4.5.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 4.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9.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谈判。
- 4.10. 供应商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谈判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 4.1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 授权委托

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是法人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与谈判；参加谈判会议的供应商是授权代理人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参与谈判。未带上述证明及证件或证件无效的，招标代理机构则不接收其谈判响应文件。

6. 谈判费用及现场考察

-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

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人在供应商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 6.3. 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只是为了使投标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6.4.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采购人概不负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分七章, 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谈判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4.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清晰可辨, 对响应文件中模糊不清, 无法识别的内容, 一切均以谈判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3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谈判响应文件

9. 编制原则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 10.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谈判无效。
- 10.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4. 谈判响应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谈判）专用章等代替；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 10.5. 谈判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 (1) 谈判承诺书
- (2) 谈判函
- (3) 谈判报价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授权委托书
-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置表
- (11) 供应商（企业）业绩
- (12) 项目实施方案
-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2. 谈判报价

-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供应商应按谈判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谈判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 12.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3. 备选方案

-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谈判。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方式一：投标保证金接受非现金电子转账（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天水分行营业部

行号：313825000029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供应商登录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手机；供应商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查询。

(2)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手续时，应按标段（包）所对应子账号逐笔递交保证金，且每个标段（包）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允许多次缴纳。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接受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 保险电子保单）。

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114.55.226.66:8083/UserLogin.aspx>）办理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并满足以下条件：

(1) 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保成功后下载打印加密纸质保单放入投标文件中；

(2) 开标时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自动解密进行现场公示并接受监督。

(3) 天水市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须知及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操作指南请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目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须知查看。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包）在线申请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注：操作方法详见招标文件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tianshui.gov.cn）办事服务栏目查看投标保证金操作指南及电子保函办理须知（内含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操作指南）。（若投标人采取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编号必须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服务系统中获取电子保函编号一致，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承包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承包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承包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谈判有效期

- 16.1. 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谈判有效期从规定的谈判之日起计算。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式五份谈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一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的，以纸质版为准。
- 17.2.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以 U 盘（PDF 格式）形式提供。
- 17.3. 所有响应文件，谈判会议结束后，均不退还投标供应商，由招标代理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存档。
- 17.4. 供应商须单独密封递交一份“谈判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谈判报价一览表”字样。
- 17.5.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 18.1. 供应商应必须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分开密封，“谈判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 18.2. 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盖公章）的全称；
 - （2） 谈判项目名称；
 - （3） 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报价一览表；

(4) “请勿在_____ (谈判时间)之前启封”字样,用密封条密封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8.3. 谈判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要求标记、包装、密封则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则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19. 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19.1. 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2. 未提交“谈判报价一览表”的;

19.3. 未提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盘)”的;

19.4. 未参加投标报名或报名审核未通过的;

19.5.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担保)的;

19.6.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9.7. 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有效证明资质证件原件的,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

19.8. 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有效证明资质证件原件的,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9. 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样品的(如果有),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五、谈判、评审与成交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会议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谈判活动。

20.2. 谈判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确认。

21. 谈判小组

21.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1.2.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评审

22.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谈判的情形（由谈判小组负责判定）

- 23.1.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3.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3.3. 未按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23.4.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3.5.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23.6.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或者最高限价（预算价）的；
- 23.7. 谈判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3.8.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 23.9. 谈判小组成员中有 2/3 认定谈判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 23.10.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3.11.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谈判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 23.12.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23.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其谈判无效（由谈判小组负责判定）

- 24.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 24.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的；
- 24.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5. 不同供应商的供应商文件相互混装的；
- 24.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的；

25. 成交

-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 25.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 25.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

26. 供应商质疑

-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 (1) 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 26.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6.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 2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26.8.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6.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其它内容。

七、签订合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7.1. 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8.3. 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

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分包履行合同

30.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0.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追加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废标条款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 采购任务取消

33.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4. 其他

34.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一、总则

1. 评审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

2. 成交办法

2.1. 在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3.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比较与评价

5.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

5.2 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商务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对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的不得分（满分 5 分）	5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承担有关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类似业绩每有一次计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书、计划文件等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突发应急情况处理	为保证食品安全抽检服务的时效性和应急服务要求，确保抽完的样品能及时送达实验室，投标人距采购人 4 小时以内的得 5 分，超出 4 小时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响应证明材料）	5
	实验室面积	投标人拥有独立的、固定的检验场所，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实验室总面积 ≥ 1 万平方米的，得 5 分；1 万平方米 $>$ 实验室总面积 ≥ 5 千平方米，得 3 分；实验室总面积 < 5 千平方米，得 1 分。（须提供详细地址、附图、场地照片等证明材料）	5
	样品储存设施	为保证样品的储存要求，投标人拥有自建冷藏、冷冻等特殊温度食品的冷库储存设施，设施容积 ≥ 120 立方米的得 5 分； ≥ 80 平方米的得 3 分； ≥ 40 平方米的得 1 分；不足不得分。（提供设施照片、安装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1）承担本次抽检任务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内容是否详尽、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秀得 8 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8 分） （2）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承诺： 依据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的服务保障措施、应急处置机制、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横向比较。优秀得 7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7 分）	15
	企业认证	（1）投标人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5 分，以投标人名称为准。 （2）投标人每具备国家级检验中心资质 1 项的得 2 分，满分 4 分。 （3）投标人获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满分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实验室设备	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以上设备均具备得 8 分，缺一个扣 1 分，本项分数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仪器设备照片及发票，以投标人名称为准。	8

	CMA 资质覆盖情况	投标人 CMA 资质全部覆盖本次检验项目 100%的得 5 分，覆盖 99%（含）以上的得 3 分，达不到 99%的不得分，以投标人 CMA 资质证书附表为准。	5
	能力验证	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参加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测量审核获满意结果： （1）获得 25 项及以上满意结果的得 4 分；获得 15-25 项满意结果的得 2 分；获得 15 项以下满意结果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能力验证覆盖农药残留领域、兽药残留领域、真菌毒素领域、食品添加剂领域、非法添加领域、微生物领域、营养成分领域、质量指标领域、污染物领域，全覆盖者得 4 分，每少一个领域扣 1 分，扣完 4 分为止。 （须提供能力验证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8
	实验室人员	投标企业从事食品抽检工作相关人员情况： 人员中每提供 1 名正高级职称者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每提供 1 名高级职称者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每提供 1 名中级职称者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满分 13 分。 （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劳动合同或最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基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价格部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0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和劳动合同）。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以上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8）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9）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最后报价

7.1. 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7.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3. 若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等远远高于谈判预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一轮报价。

7.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或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7.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成交供应商数量

8.1.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2 名。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9.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9.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 编写评审报告

10.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乙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二、产品技术参数（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参数一致）：

三、商务条款（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参数一致）：

四、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格式条款

(5) 采购文件

(6) 响应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其中，买方 贰 份，卖方 贰 份，监督方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四海招标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监督方： 盖 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监督方代表签字：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7、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8、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对本谈判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二、谈判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谈判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谈判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价（元）	服务期限
	¥	
(大写)人民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动物的总价、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

2、投标价是供应商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所有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4、请严格按此“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6、对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4			
...	...		
总 价(元)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按“谈判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2. 供应商近一年内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报名截止时间至开标截止日时间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 CMA 资质证书（CMA 资质证书和供应商名称一致）。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中标资格。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				

注：1. 供应商对照第二章项目需求内容的技术参数给予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中标资格。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置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企业）业绩表

序号	合同或文件、通知书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产品名称	备注

注：①供应商应选择有效的项目以证明供应商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经验，必须提供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②要求业绩证明材料限于如合同、计划文件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内容自行编辑）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果有）

（格式、内容自行编辑）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